起造人

　　　　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Ｂ１２－１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監造人

|  |
| --- |
| 依建築法第55條之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。 |
| 收文日期字號 | 審查 | 複核 | 決行 |
| 年 月 日 字 號 |  |  |  |
| 綜合審查意見 |
|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|
| 【2.起造人】 法定代表人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【3.建築地址】【地號】 　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【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|
| 【審查項目】 | 【審查結果】 |
| 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|  |
| 2.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|  |
| 3.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 |  |
| 4.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 |  |
|  |  |

註：1.如變更起造人時3.4.項免予審查。

 　2.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3項。

 3.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4項。